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开医保发〔2022〕20号

关于启用开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公章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：

根据《关于设立开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的通知》（开机编办〔2022〕8号）要求，设立开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承接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等经办管理职责，目前该中心正积极筹建当中，未具体承接经办业务。现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为顺利承接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等经办管理职责，自2022年9月1日起启用“开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”公章（公章样式详见附件），有关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等经办工作不再使用“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”公章。在未正式完成业务移交前，我市各项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等有关业务办理流程及经办地点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开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公章样式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医疗保障局、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印发

附件：

开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公章样式



